

上海市儿童医院零星修缮及装饰装修工程造价
咨询、设备设施维修的价格审核遴选项目

遴 选 文 件

遴选人：上海市儿童医院

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第一部分参选须知

上海市儿童医院零星修缮及装饰装修工程造价咨询、设备设施维修的价格审核项目已具备遴选条件，资金来源已落实。本遴选项目的遴选人为上海市儿童医院，现对该项目进行邀请遴选，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邀请贵单位参加遴选。

1. 项目概况

1.1 遴选项目：上海市儿童医院 2023 年—2024 年零星修缮及装饰装修工程造价咨询、设备设施维修的价格审核。

1.2 项目内容：零星修缮装饰装修及设备设施维修（预算约 1500 万元）等工程的造价咨询及价格审核服务。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资质要求：持有建设部或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

2.3 信誉要求：参选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遴选文件的递交

3.1 递交遴选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递交地点为上海市泸定路 355 号科教综合楼 520 室。

3.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遴选文件，遴选人不予受理。

4. 联系方式

遴选人：上海市儿童医院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 355 号

联系人：龚嬭

联系电话：62474880-73103

2023 年 2 月 7 日

第二部分遴选项目说明

1.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儿童医院零星修缮及装饰装修工程造价咨询、设备设施维修的价格审核
1.2	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上海市儿童医院 2023 年-2024 年零星修缮装饰装修工程造价咨询、设备设施维修的价格审核服务
1.3	采购方式	遴选
1.4	遴选人	名称：上海市儿童医院
1.5	服务期限	遴选最终确定的供应商，合作期限为 24 个月。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双方无异议的可以续延一年。
1.6	服务地点	上海
1.7	资金来源	自筹
1.8	参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经营范围：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持有建设部或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 信 誉 要 求：参 选 人 未 被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9	是否接收联合体参选	不接受
1.10	参选价格	参选单位根据项目服务内容报价,不得高于国家、上海市相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
1.11	参选货币	人民币
1.12	参选语言	中文
1.13	参选有效期	90 天
1.14	备选参选方案	不接受
1.15	参选文件的提交	参选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13 日 15:00 时； 参选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 355 号科教综合楼 520 室
1.16	开标	时间：2023 年 2 月 13 日 15:00 时；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 355 号 503 室
1.17	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婧 电 话：021-62474880 转 73103
1.18	评选方法	院内综合审核，择优评选。
1.19	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	2 名
1.20	监督部门	院方监督部门
1.21	服务时间要求	具体服务时间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2.总则

本遴选项目已批复，资金已落实，已具备遴选条件，遵照相关规定实施遴选。本遴选文件是参选人在参选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是各参选人编制参选文件的依据，也是中选后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项目名称：上海市儿童医院零星修缮及装饰装修工程造价咨询、设备设施维修的价格审核项目

2.2 项目说明：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造价咨询供应商需承担我院 2023-2024 年度零星修缮及修建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施工图预算审核、竣工结算审价、设备设施维修价格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包括：

- （1）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投资估算，审核遴选限价。
- （2）组织召开工程造价审核相关的会议；
- （3）收到项目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现场踏勘、计量复核，出具现场查勘报告；
- （4）收到项目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工程量、工程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
- （5）收到项目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编制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和审价报告；
- （6）提供所出具审价报告的三级复核审批记录。

2.3 采购方式：遴选

2.4 参选人：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5 服务地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6 资金来源：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7 资质、能力、信誉：

2.7.1 营业执照：要求按照前附表规定。

2.7.2 资质要求：具备《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参选人资质。

2.7.3 服务经验：具有类似本参选项目服务经验。

2.7.4 信誉要求：参选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7.5 主要人员：具有负责类似项目并拥有实践经验的项目经理、及具备相应条件的服务人员。

2.8 联合体：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一般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9 保密

遴选参选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遴选文件和参选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3. 参选报价

3.1 参选价格：按照遴选文件项目内容进行报价。

3.2 参选货币：人民币报价。

4. 参选文件的组成

4.1 参选人资格证明文件

(1)有关证明参选人法律地位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等)，说明参选人的注册地点、注册资金和主要经营范围；

(2)有关证明参选人的企业信誉及获得各种奖励等资料；

4.2 参选人基本情况

4.3 项目人员配备及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4.4 报价表

4.5 实施及服务方案（含预计完成工作时间）

4.6 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应措施、合理化建议

4.7 类似造价咨询项目工作案例（特别是医院项目的案例）

4.8 对参选人的要求

参选人应认真审阅参选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参选人的参选文件不能符合参选文件的要求，或因指向不明确和错误指向，使评委无法获取相关信息，作出正确评价，责任由参选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参选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将作否决参选处理。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参选文件外包封上标明参选人名称、项目名称，外包封的封口均应加盖参选人公章。

5.1.2 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日期

参选人必须于前附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将参选文件送达给发布人签收，超出时限概不接收。

5.2 参选文件的更改和撤回

5.2.1 参选人可以在递交参选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布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参选文件的通知，以发布人签收为准。在参选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参选文件。

5.2.2 参选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同样按照参选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2.3 在参选截止时间与参选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参选人不能撤回参选文件。

5.2.4 除参选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参选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之处均应盖参选人的印章或由参选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6 参选有效期

6.1 参选有效期见参选文件前附表。

6.2 在特殊情况下，发布人可以征求参选人同意后延长参选有效期，该征求意见和答复都以书面形式进行。

7 评选

7.1 评选过程的保密

参选文件开启后，直到签订合同书为止，凡有关参选文件的审查、澄清及任何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参选人或其它人泄露。中选人确定后，发布人不对未中选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7.2 参选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文件：

- （1）参选文件正本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和未加盖单位公章；
- （2）参选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参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参选文件；
- （4）未按照参选文件的规定提供授权代理人的授权书；
- （5）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6）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的；
- （7）有足以影响参选公正行为的；
- （8）参选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 （9）技术文件不符合参选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 （10）以他人的名义参选、串通参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选的；
- （11）参选文件附有发布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不符合参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3 评选委员会由医院根据其相关规定组成，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

7.4 评选原则及方法

7.4.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定

7.4.2 参选文件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参选文件须满足参选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参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与参选文件的一致性。

7.4.3 对所有参选人的评选、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7.4.4 评选办法由评选委员会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分别推选第一、第二中选候选人。

7.5 中选条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参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且能履行合同者。

7.6 评选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参选都不符合参选文件要求的或者因有效参选不足三个，使得参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选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参选。

8 签订合同

参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参选文件和中标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框架合同。

9 附件

附件 1：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参选，以本公司名义签署并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文件和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请另附上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或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各一

份。

附件 2：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如下）：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 3：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上海市儿童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贵医院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
参选。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4、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上海市儿童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贵医院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遴选。在

此郑重声明：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参选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参选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评分办法

评分分两个部分进行，第一部分对参选人的技术部分评审；第二部分对参选人的商务部分评审。本项目将以遴选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作为对参选方案和配置进行全面评价的依据，采用百分制评标法决定中选人。本评分办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投标文件的评定占总分的 70%，商务标的评定占总分的 30%）。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评出适合本项目的中标人。

（一）总评分的技术部分为 70 分，商务部分为 30 分。

（二）技术部分的打分办法具体如下：

1、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 共 35 分

- （1）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20 分
- （2）主要控制和措施 10 分
- （3）提供合理化建议服务 5 分

2、人员配置情况、服务质量承诺、相关规章制度内容 共 15 分

- （1）人员配置情况 5 分
- （2）服务质量承诺 5 分
- （3）本项目相关规章制度 5 分

3、企业经营状况、信誉资质及相关业绩 共 20 分

- （1）企业经营状况、履约能力 5 分
- （2）企业信誉资质 5 分
- （3）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须有相关佐证材料，如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

技术部分每一项得分之和即为每一参选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三）商务部分打分办法具体如下：

参选报价（权重 3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参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分